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原因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8），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协议终止，中信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丙方”）承接。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万联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20000031544300018624321，截止 2018 年 08 月 28 日，专户余额为 94,515.93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收购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包括上述项目前期投入资金的置换以及后续支付闲置期间的资金管理 etc 用途，不得擅自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治平、仇智坚可以在乙方对公营业时间内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在不违反其结算业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3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甲方及乙方应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仅需按本协议第4条、第5条、第6条的约定配合查询、提供对账单及履行相应通知义务，此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无须承担其他任何义务。乙方因过错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乙方存在无合理理由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

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11、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深圳的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三、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